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柔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辦法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9 年 1 月 31 日北市體全字第 10930073773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友誼交流，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運動種類競賽，並藉由輔導及獎勵機制，鼓勵選手積極參與訓練，爭取最高榮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柔術協會
- 五、選拔時間：109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
- 六、選拔地點：臺北體育館七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七、報名費用：免費
- 八、報名資格：(需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即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

1. 對打：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2. 雙人演武：年滿 15 歲以上(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3. 寢技：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4. 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十一、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於臺北市之戶籍謄本（選拔賽三個月內）。
- (三)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四)選手報名 4 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五)兩吋大頭照二張。

十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一個參賽單位，不得多於一個參賽單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

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二)每位選手可跨種類報名多項目但不可同種類多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例跨種類報名即為選手可同時報名寢技組 85 公斤級、對打組 85 公斤級、格鬥柔術組 85 公斤級；不得同種類報名即為選手不得同時報名寢技組 85 公斤級、寢技組 94 公斤級)。

(三)凡被中華民國柔術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三、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前限時郵寄，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聯絡人:周立里女士 連絡電話: 0987-031-290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5 樓

電郵：Lily.chou@ctv.com.tw

Line：臺北市柔術協會

Facebook 臺北市柔術協會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E8%87%BA%E5%8C%97%E5%B8%82%E6%9F%94%E8%A1%93%E5%8D%94%E6%9C%83-105407461068806/?ref=bookmarks>

十四、參賽組別：

- (一)對打(Fighting)男子組
- (二)對打(Fighting)女子組
- (三)雙人傳統演武(Duo)男子組
- (四)雙人傳統演武(Duo)女子組
- (五)雙人表演演武(Show)男子組
- (六)雙人表演演武(Show)女子組
- (七)寢技(Ne-Waza)男子組
- (八)寢技(Ne-Waza)女子組
- (九)格鬥柔術(Contact)男子組
- (十)格鬥柔術(Contact)女子組

十五、選拔會議：

- (一)時間：109年4月12日比賽結束後召開。
- (二)地點：臺北市立體育館七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

十六、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 (一)選手：寢技、對打、演武和格鬥柔術各級第一名為代表臺北市參加109年全民運動會之正選，第二名依序為備取，沒有選手報名之級別，選訓委員討論不派員出賽或以徵召方式，以近3年國內外賽會成績優異者為

對象。

- (二)教練：寢技、對打、演武和格鬥柔術比賽男、女各級第一名人數最多之教練為109年全民運代表隊教練，若人數相等時，以當選名次較優者之教練遴任之。

十七、競賽辦法：

(一)比賽項目：

寢技：

男子組	女子組
56KG-	45KG-
62KG-	48KG-
69KG-	52KG-
77KG-	57KG-
85KG-	63KG-
94KG-	70KG-
94KG+	70KG+

對打：

男子組	女子組
56KG-	45KG-

62KG-	48KG-
69KG-	52KG-
77KG-	57KG-
85KG-	63KG-
94KG-	70KG-
94KG+	70KG+

格鬥柔術(Contact)：

男子組	女子組
56KG-	45KG-
62KG-	48KG-
69KG-	52KG-
77KG-	57KG-
85KG-	63KG-
94KG-	70KG-
94KG+	70KG+

傳統演武：男子組、女子組

表演演武：男子組、女子組

(二)比賽制度及規則

- 1、比賽制度：依據 JJIF 國際柔術聯盟模式，採雙淘汰制，
三人以內採循環賽制，對打每場 3 分鐘，寢技
每場 6 分鐘。。
- 2、比賽規則：競賽採用國際柔術聯盟頒布，由台灣柔術總會
審定最新中文版本之國際柔術競賽規則。規則
中未盡事宜，以審判仲裁委員會議之裁決為最
終判決。

(三)比賽人數：報名比賽之各單位皆不限報名人數

(四)比賽服裝：

- 1、須自備穿著堅實良好質料且乾淨無破損之白色柔術道服，
穿著該場比賽的腰帶顏色(紅色或藍色)的手套、護腳與護
脛。
- 2、道服長度須掩蓋選手臂部並繫上腰帶，袖長應寬鬆足以抓
握，長度應是以掩蓋前臂的二分之一，但不能到腕關節，
且不能捲起袖子。道褲應寬鬆及長度應能掩蓋脛骨的二分
之一，且不能捲起褲管。
- 3、腰帶應堅實牢固，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長度應足以繞
腰二圈，左右二端應尚餘 15 公分為宜。
- 4、女性選手應在道服內穿著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無領運動衫或

連身緊身衣褲，男選手則不得穿著運動衫於道服下。長頭髮必須使用柔軟的髮帶綁起來。

5、允許穿帶護襠及牙套。女性選手則允許穿著護胸。

6、選手應剪短手腳之指甲。

7、嚴禁任何足以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8、選手不准配戴眼鏡，僅允許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9、參加對打選手手部、腿與腳必須穿著紅色或藍色的護具。

(五)比賽過磅：於109年4月12日上午08：00至09：00過磅，

過磅地點於比賽會場，逾時不受理過磅。

(六)分組抽籤：於比賽過磅時同時抽籤

(七)名次：各組第一名為109年台北市全民運代表選手，第二名為備取，以此類推。比賽單位有設團體成績。

(八)09：00至09：30舉行裁判及教練會議，參與會議之領隊需要簽到。

十八、罰則：

(一)未報到或無故棄權：判為失格。

(二)不服裁判：判為失格。

(三)冒名頂替：判為失格。

(四)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應判為失格。

(五)服裝不符規定：判為失格。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冒名頂替者、惡意傷人、有為競賽安全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者，立即停止該選手比賽，所有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十九、申訴及抗議：

(一)有關109年全民運選手選拔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種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1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二十、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決議後，大會得更改比賽日期、更改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由第二名替補)。

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柔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參加單位：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

男子對打組											
級別	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體重	確認教練姓名	放棄確認教練(選手簽名)	戶籍謄本	照片	意願書	家長同意書	備註
-											
56kg											
-											

62kg											
-											
69kg											
-											
77kg											
-											
85kg											
-											
94kg											
+94k											
g											
女子對打組											
-											
45kg											
-											
48kg											
-											
52kg											

- 57kg											
- 63kg											
- 70kg											
+70k g											
男子寢技組											
- 56kg											
- 62kg											
- 69kg											
- 77kg											
-											

85kg											
-											
94kg											
+94k											
g											
女子寢技組											
-											
45kg											
-											
48kg											
-											
52kg											
-											
57kg											
-											
63kg											
-											
70kg											

+70k g												
男子格鬥柔術組												
- 56kg												
- 62kg												
- 69kg												
- 77kg												
- 85kg												
- 94kg												
+94k g												
女子格鬥柔術組												

- 45kg											
- 48kg											
- 52kg											
- 57kg											
- 63kg											
- 70kg											
+70k g											
演武傳統組											
姓名											
演武表演組											
姓名											

注意事項：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1. 參加項目：

2. 選手姓名：

3. 聯絡電話(宅)：()-

4. 行動電話： -

5.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6. 教練名單（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

如備註）：

啟蒙教練：(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啟蒙教練：(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階段教練：(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階段教練：(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現任教練：(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現任教練：(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選手本人簽名：

109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109年全民運動會柔術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

意願書

本人同意參加109年全民運動會柔術台北市代表隊選拔賽，並服從裁判之判決，若當選代表隊選手者，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一律參加賽前集訓，否則取消代表隊資格，並由第二名依序遞補，絕無異議。

立志願書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109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

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保身心健康，志願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台北市代表隊拔賽 組 項比賽，選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項，本人願負全責，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個人資料授權主辦單位使用。

立志願書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未滿 18 歲選手監護人(簽名)：

教 練(簽名)：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